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5-0251-PCS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應孔鵬及范文聰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法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被判刑人應孔鵬，男，持中國護照，編號：E5947XXXX，1987年10月1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：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新力時代廣場13棟1301室及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新力時代廣場7棟1303室，現下落不明。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1) 壹部手提電話（灰白色，華為，型號無法核實）及壹張智能卡。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12月19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謝榮鋒